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與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銜 |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 主要角色 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 除外)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何廉懷先生 | 52 | 主席、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 2002年11月 | 2018年 2月8日 | 本集團增長及營運 的整體管理及 策略規劃 | 無 |
| 吳美雲女士 | 39 | 執行董事 | 2005年6月 | 2018年 2月8日 | 監督本集團的採購 及合約部門 | 無 |
| 林詩銘先生 | 47 | 執行董事 | 2003年10月 | 2018年 2月8日 | 本集團日常營運、 項目管理及資源 分配的整體管理 |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職銜 |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 主要角色 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透過 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 除外)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再金先生 | 66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 無 |
| 劉宏立先生 | 39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 無 |
| 陳信賢先生 | 32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 無 |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何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2002年11月及2018年2月起出任鴻業及Energy Turbo的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本集團增長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施工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新加坡多間私人公司任職工程師及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業務。何先生於成立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新加坡一個共管公寓發展的駐地盤工程師。於成立本集團後，何先生於建築界取得更多經驗，曾管理多個施工項目及參與建築項目管理的全面工作，包括營銷、投標及預算乃至執行及實地管理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先生曾於下表所載已被剔除註冊的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 地點 | | | | | |
| Hon Holdings Pte. Ltd. | 新加坡 | | 一般清潔服務 | 2002年8月3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Hon Industries (Middle East) Pte. Ltd. | 新加坡 | | 一般承建商 | 2008年8月6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Sunstone Investments Pte. Ltd. | 新加坡 | | 其他控股公司 | 2011年2月11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Ng & Ho Engineers Pte. Ltd. | 新加坡 | | 一般承建商 | 2011年3月31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Hon Group Pte. Ltd. | 新加坡 | | 其他控股公司 | 2012年4月11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Hon Engineering Pte. Ltd. | 新加坡 | | 一般承建商 | 2013年2月7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鴻業中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 投資控股 | 2013年7月5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休止 |
| Velus Interior Pte. Ltd. | 新加坡 | | 室內設計服務 | 2013年7月8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 Hon Industries (JV) Beyond Builders Pte. Ltd. | 新加坡 | | 建築工程 | 2014年9月12日 | 剔除註冊 | 業務終止 |

何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各自解散時有力償債，且就其所知，並無因有關解散而已或將會對其作出的申索。

何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美雲女士（「吳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彼於2008年7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於2013年8月升任本集團副董事，於2017年1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副董事及於2017年7月升任本集團採購總監。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採購及合約部門，以及本集團收購計劃的管理、行政及監督工作。

吳女士於1999年10月在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取得科技(工料測量)證書。彼其後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獲建築施工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女士於施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專注於合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於First Li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現稱鴻建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吳女士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詩銘先生(「林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03年10月及2018年2月起分別出任鴻業及Energy Turbo的董事。彼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及資源分配。

林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文憑。林先生亦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氣技術員資格及認可。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4年4月至2002年1月於新加坡Victor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則設計、安裝及管理電氣工程。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林先生於First Li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現稱鴻建私人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設計及安裝電氣及機械系統。

林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黃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獲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授建造業工料測量證書及建造業工料估算及決算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協會會員。

黃先生於建造業及工料測量方面擁有超過42年經驗。自1975年10月起，彼一直於新加坡利比有限公司(Rider Levett & Bucknall LLP)任職，彼於入職時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現為首席估算師，主要負責成本控制職能。

黃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2007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11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詳情概述如下：

| 公司名稱 | 離職時職位 | 主要職責 | 任期 |
|--------------------------------------|---------------|-------------------------|-----------------|
| 羅兵咸永道 | 高級審計師 | 參與核數及會計工作 | 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 |
| 寶嘉亞洲有限公司 | 財務主管 | 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處理稅務事宜 |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 |
|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HK) | 財務總監及公司 秘書 | 處理庫務相關事宜、投資者關係工作、公司秘書工作 | 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 |
| 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 | 董事總經理 | 參與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 | 2011年11月至今 |

劉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信賢先生(「陳先生」)，3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陳先生於2013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7年經驗，專門從事公司和商業事務。於2010年9月，陳先生開始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至2018年3月止一直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企業財務部助理律師。陳先生的經驗包括就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陳先生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銜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主要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
|-----|----|--------|----------|------------------------------|---------------------------------|
| 官愛茹 | 33 | 高級財務總監 | 2006年11月 |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財務規劃及記錄保存 | 無 |
| 陳貞澗 | 53 | 市場推廣總監 | 2008年3月 | 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支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目標 | 無 |
| 魏毓婷 | 27 | 財務總監 | 2017年11月 | 協助高級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財務規劃及記錄保存 | 無 |

官愛茹女士(「官女士」)，33歲，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總監。官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賬目及行政助理，並分別於2007年7月、2014年7月、2017年1月升任本集團會計主管、財務總監及高級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財務規劃及記錄保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官女士於2007年3月畢業於馬來西亞世紀學院(SEGi College)，獲會計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官女士自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馬來西亞Golden Hill Forest Sdn Bhd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處理全盤賬目。

陳貞礪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彼主要負責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支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目標。陳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電副主管，並分別於2010年7月、2015年11月及2017年7月升任本集團項目主管、副董事總經理及市場推廣總監。

陳先生於1986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公共健康工程文憑，並於199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建築服務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隨後於2002年12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科技(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09年9月完成JQ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的OHSAS 18001：2007過渡核數師培訓課程及ISO 9001：2008 Q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8月於Hussmann Tempcool (Singapore) Pte Ltd任職，在此期間內，彼於1991年7月起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於2003年3月升任空調部經理。彼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於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擔任項目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機電安裝。

魏毓婷女士(「魏女士」)，2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高級財務總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財務規劃及記錄保存。魏女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18年1月升任為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12年9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以遙距進修方式獲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魏女士於2011年8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商務會計高級文憑，並於2016年10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於一間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陳萬勝會計公司擔任審計助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魏女士於新加坡Baker Tilly TFW LLP擔任高級核數師，其後於其鑒證部門升任高級核數師I級，於不同行業的客戶公司內外開展核數工作。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為上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吳先生於1996年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遙距課程法學士學位。

自2015年5月至今，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具名公司秘書。自2017年2月至今，吳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公司秘書。自2017年6月至今，吳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0)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30)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至今，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具名公司秘書。自2017年8月至今，吳先生為GEM上市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自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擔任高級公司秘書經理，並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於一間公司秘書事務所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吳先生為GEM上市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該等委員會制定不同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分別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何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績效掛鈎薪酬及確保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劉先生及吳女士。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揀選或就揀選董事提名人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何先生目前兼任兩個職務。自2002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何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監督董事(不包括彼本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慮到持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先生為兼任該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編纂]後載於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主任

於2018年3月16日，何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何先生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9.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載有關安排及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董事或優秀員工制定的主要薪酬政策乃基於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資、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紅利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為其報銷於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定期審核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並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激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3.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資、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收到任何薪酬，以誘使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曾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收到任何薪酬，作為辭任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員工

我們認同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資及津貼。

我們並無就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令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須予告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結束。